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会议地点: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三段二号圣索亚酒店3楼武当厅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8 人,代表股份171,889,1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27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162,18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65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3 人,代表股份9,703,2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86%。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9,889,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703,2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86%。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5%;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5%;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5%;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38,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3%;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5%;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1,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5%;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9%;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9%;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9%; 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9%;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审议,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作为关联

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9%;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9%;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和赵志莘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邑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